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18〕1号

关于评选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仍然面临较大压力，学校党委、行政准确研判形势，科学部署安排，全体就业工作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协作，通过开拓就业市场、强化就业指导、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开展就业帮扶等一系列科学有效措施，顺利完成了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了鼓励在就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院和付出辛勤劳动的工作人员，经研究，决定评选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其评选条件如下：

一、先进集体

1.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和规定，积极鼓励毕业生创新创业，积极引导毕业生参与各项国家促进毕业生就业项目；

2. 领导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体制机制健全；有专用场地、设备支持，能够开设就业指导课，实施就业全员化；能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建立就业实习基地，自主召开专场招聘会；有组织或承办就业创业相关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日常管理工作，积极开展问卷调查；

3.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较高，就业质量及满意率高，违约率低；

4. 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二级院（系）年度业绩考核试行办法》规定的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学院评分，得分名列学校前茅。

二、先进个人

1. 透彻理解国家和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和规定，并能够认真执行；

2. 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能认真细致、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工作；

3. 能够主动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并热情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服务；

4. 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及学院安排的各项就业工

作任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由学生处根据评选条件考核评选。各学院要实事求是做好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原则上每个学院可推荐就业工作“先进个人”1名。推荐结果请填写在相应的推荐表中（附后），并于2018年3月12日18:00前交校学生就业办公室。

附件：2017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生处

2018年3月2日

附件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个人先进事迹	(可另附页)						
所在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₄ —						

